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鍾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诉被告 天下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波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就本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49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102元；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38萬47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991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5萬8093元（計算式：2萬1102元＋3萬6991元＝5萬809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